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29號

抗 告 人 吳喬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

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至於上述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，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所稱「裁判確定」，係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而言，於符合該規定之前提下，始有後續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例外准許拆分重組更定執行刑之問題。因之，曾經裁判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，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，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，若非絕對最早判決確定，僅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，惟該等部分宣告刑之犯罪時間係在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前，且客觀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受刑人不利之特殊情況，始例外允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組重分，更定其應執行刑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吳喬樟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因原裁定附表A所示之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13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2月確定；另因原裁定附表B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3號判決（下稱B判決）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確定，惟A裁定除其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外，其附表編號3至16所示之罪，首先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6年5月12日，B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確定日期之前，而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以此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合計總和上限為有期徒刑26年3月，下限為有期徒刑8年6月，較有利於抗告人，為避免過度評價，有必要透過重新裁定程序改組搭配，抗告人請求執行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然遭該署檢察官以110年4月21日投檢曉廉110執聲他191字第1109007965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云云。惟聲明異議意旨所主張之合併定應執行刑組合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，重新定應執行刑後之上限為有期徒刑26年3月，已

較A裁定、B判決接續執行合計刑期高出甚多，對抗告人並非更有利，且A裁定附表（即原裁定附表A）編號3至16，及B判決附表（即原裁定附表B）各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亦屬不確定，佐以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再次合併定刑之結果，更優於A裁定及B判決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4年8月之證據，客觀上無從認定本件具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有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是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明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不能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上開請求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等旨，而聲明異議意旨所主張據以拆組重分另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，為原裁定附表A編號3所示確定日期，然A裁定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，即該附表A編號1所示確定日期，對於A裁定及B判決附表所示全部宣告刑而言，始為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無例外允許再任擇其他基準日，據以拆組重分另定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異議聲明，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抗告意旨猶執持陳詞，主張A裁定及B判決之接續執行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應拆組重分另定應執行刑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